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619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哈尔滨市一纸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104号5栋2单元1-2层01号房（住宅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必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通过有影响力者推销商品；寻找赞助